

#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1〕38号

##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印发《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年6月10日

#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切实优化市场监管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施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二、规范流程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营情况，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检查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



证。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股室成员要高度重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敢于创新，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做好检查记录，要认真负责，依法行政。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抽查的总结工作，检查完毕后将相关材料及档案报送局营商办存档。

附件：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一、抽查对象：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抽查对象

二、抽查内容：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三、抽查方式：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四、抽查时间：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五、抽查地点：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附件

## 新县林茶局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表(样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新县林茶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日期自	抽查日期至
1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者	不低于5%	10.12	10.13
2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利用者	不低于5%	10.12	10.13
3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不低于5%	10.12	10.13
4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点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持有者、松材线虫病疫点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者	不低于5%	10.12	10.13

5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所有者	不低于5%	10.12	10.13
6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者及救护者	不低于5%	10.12	10.13
7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木材经营加工执法检查	木材加工个体工商户、企业	不低于5%	10.12	10.13
8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不低于5%	10.12	10.13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